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 2014-099

##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新增或修订的会计准则作出的相应调整，将对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其他流动资产报表项目产生影响。

####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国家财政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或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 7 项企业会计准则，根据监管要求，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执行上述七项企业会计准则。

（二）2014 年 6 月 20 日，国家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根据上述要求，公司应当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新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三) 2014年7月23日, 国家财政部发布《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对原《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进行了修订和重新发布, 根据上述要求, 公司应自准则修订后公布之日(2014年7月23日)起施行。

## 二、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及影响

### (一) 变更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进行调整:

(1) 公司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3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的上述权益性投资967,684,452.00元, 追溯调整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 投资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的有关规定处理。2013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待售的长期股权投资246,110,352.36元, 追溯调整为其他流动资产。

(3) 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2013年1月1日和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无影响。

### (二) 变更影响

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告影响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 单位	交易基 本信息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 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70,725,600.00	70,725,600.00	
上海钻石交易所有限公 司	/	-1,958,852.00	1,958,852.00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青海碱业有限公司	/	-280,000,000.00	280,000,000.00	
浙江古纤道新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	/	-270,000,000.00	270,000,000.00	
杭州安睿东枢纽投资合 伙企业 ( 有限合伙 )	/	-55,000,000.00	55,000,000.00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 司	[注]	-246,110,352.36		246,110,352.36
合计	-	-1,213,794,804.36	967,684,452.00	246,110,352.36

注：2013年12月30日，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大智慧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未来六个月内减持所持有的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为12131.49万股。截止2014年6月30日，公司已将上述股份全部减持完毕，目前，公司已不再持有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 **三、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执行国家财政部新增或修订的会计准则,相应修订公司会计政策,对相关会计科目进行追溯调整。

###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后认为:

1、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系因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新增或修订的会计准则作出的相应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以及对相关会计科目的追溯调整能够客观、公允、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 **五、监事会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审阅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后认为:

1、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系因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新增或修订的会计准则作出的相应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以及对相关会计科目的追溯调整能够客观、公允、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 3、《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日